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10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11號

01

- 上訴人
- 即 被 告 姚喻羚
- 07

- 選任辯護人 黃正男律師(法扶律師) 10
- 盧世欽律師(法扶律師) 11
- 上訴人 12
- 13 即 被 告 楊叔容
- 14
- 15
- 16
- 17
- 選任辯護人 駱怡雯律師(法扶律師) 18
- 上訴人 19
- 即被告陳贈兌 20
- 21
- 22
-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 23
- 度原金訴字第5號、111年度金訴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 24
-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 25
- 0029號、110年度偵字第1148號、第2154號、第4790號)暨追加 26
- 起訴(同署111年度偵字第920號)及移送併辦(同署109年度偵 27
- 字第13455號、110年度偵字第14869號、111年度偵字第4266 28
-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9
- 主文
- 原判決關於姚喻羚、楊叔容、陳贈兌部分撤銷。 31

- 01 姚喻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02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0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04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 05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 06 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7 壹日。
- 08 楊叔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09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1 陳贈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姚喻羚、楊叔容、陳贈兌均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 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 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 申請帳戶,反而蒐集、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 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以縱取得其帳戶 者以該等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贓款使用,以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財(無證據證明姚喻羚、楊叔容、陳贈兌知悉詐騙集團之成 員有3人以上)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 為:
- (一)、楊叔容於民國109年2月間,在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某處,將 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 叔容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陳贈兌。
- (二)、姚喻羚於109年3月間,在高雄市○○區○○路○段000○0 號之「尋夢園小吃部」,向陳靜怡(經原審另行判決有罪確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陳贈兌收取楊叔容玉山銀行帳戶、陳靜怡玉山銀行帳戶、姚 喻羚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姚喻羚郵局帳戶等資料,另於109 年3月20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再向不 知情之曾瑋禎(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收取曾瑋禎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曾瑋禎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密碼後,將上開5個帳戶資料,於109年3月23日某時許,在 高雄市鳳山區真君路66巷口,交付予鐘郁凱(經原審判處有 罪確定)使用,其等遂以上開方式,各幫助鐘郁凱及其所屬 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款,以掩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鐘郁凱及其所屬該詐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5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附表(即原審判決附表一) 編號1至8所示之「詐騙手法」,分別對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 示之陳威諭、王德煌、謝錦秀、楊宏恩、李金盛、邱國章、 陳明錫、林淑琴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 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匯入款項」欄所 示之金額,匯入所示之帳戶內(編號4至6匯至楊叔容帳戶、 編號1至3、8匯至姚喻羚交付陳贈兌之姚喻羚、陳靜怡帳 戶、編號7匯至曾瑋禎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持 上開5個帳戶等資料以提款或轉帳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即楊叔容幫助附表

編號4至6、姚喻羚幫助附表編號1至3、8、陳贈兌幫助附表編號1至8所示取得詐騙財物及洗錢。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姚喻羚對於我國金融帳戶之現況有如上所述之認知,竟另基 於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姚喻羚知悉詐騙集團之成員有 3人以上)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3、4月 間,在高雄市仁武區某超商,將其向宋佩蓉(業經檢察官另 行提起公訴)所申設之第一銀行梓本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簡稱宋佩蓉第一銀行帳戶)、魏嘉良(上開二人 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所開立之彰化銀行大順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魏嘉良彰化銀行帳戶)及陳靜怡 所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下稱陳靜怡兆 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均交予詐騙集團 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牛小弟」之成年成員,以供「牛 小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財物之用。嗣「牛小弟」 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詐 騙手法」,分別對附表編號10至編號13所示之張仕賢、林昀 蓁、吳國正、林慈韻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分別於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匯入款 項」欄所示之金額,匯入所示之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 年成員持附表編號10至13「匯入帳號」所示帳戶之提款卡, 提領詐欺得款, 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三、案經陳威諭、王德煌、謝錦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楊宏恩、邱國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蘇錫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張仕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林昀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均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暨陳明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署東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

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簽分偵查後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02

04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一、被告鐘郁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共同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經
 06 原審判決有罪,因其與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即已確定,並
 07 非本院審理範圍。
- 08 二、證據能力部分:因公訴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姚喻羚、楊叔 09 容、陳贈兌及姚喻羚、楊叔容之選任辯護人對於卷內證據均 10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510號卷一第93、94頁、本院511號 11 卷一第290頁、本院511號卷二第149至150頁),本院即無須 再為說明。

貳、實體事項

-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一)、陳贈兌對於前揭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 認(見本院511號卷二第185頁),核與證人即曾瑋禎於警詢 及偵訊(見警三卷第5至10、11至12頁;偵二卷第45至47 頁; 偵三卷第7至19頁)、曾瑋禎的房東吳曉怜於偵訊(見 偵二卷第63至65頁; 偵三卷第17至19頁)、陳靜怡於警詢、 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見偵九卷第11至13、41至42、67至 70、101至102、151至153、201至207頁)、告訴人楊宏恩之 妻紀家禎於警詢(見警二卷第107至109頁)、附表「告訴人 (被害人)」欄編號1至編號8所示之人於警詢、同案被告鐘 郁凱、姚喻羚、楊叔容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見警二卷 第37頁; 偵一卷第188至189頁; 原審原金訴卷二第7至148 頁)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姚喻羚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與郵局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13至117、121 至123頁; 警二卷第177至183頁)、楊叔容玉山銀行帳戶客 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71至175頁;警五卷第 87至97頁)、曾瑋禎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 (見警三卷第13至17頁)、陳靜怡玉山銀行帳戶與兆豐銀行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見警六卷第11至17頁;警七卷第19至29頁;偵十卷第363至371頁)、如附表「證據出處」欄編號1至8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均堪為補強證據,足以擔保陳贈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與事實相符。

(二)、姚喻羚、楊叔容部分

01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1、訊據姚喻羚固坦有於上開時、地,收取陳靜怡之玉山銀行帳 戶存摺、變更密碼之提款卡,並連同自己所申辦中國信託銀 行、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均交付予陳贈兌; 另於 上開時、地,收受宋佩蓉之第一銀行帳戶、魏嘉良之彰化銀 行帳戶及陳靜怡之兆豐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 後,均交予「牛小弟」;且造成附表編號1至3、8、10至13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欄之人受騙匯款等事實,惟矢口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 「尋夢園小吃店」生意不好,急需用錢,陳贈兌跟我說他有 認識的朋友在作代辦貸款,可以美化帳戶,我很相信他,他 並說其他店內小姐也要辦,所以我就把這些帳戶存摺、提款 卡及密碼都交給陳贈兒; 最後我沒有拿到錢, 也不知道陳贈 兑把帳戶資料拿給誰; 至於我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給「牛小 弟」,是因為陳贈兌告訴我可以透過提供帳戶給網路遊戲交 换點數獲得一些紅利,我即在網路遊戲平台上找到「牛小 弟」,他說有玩家玩遊戲會有點數,每個月結算一次,我們 就會有紅利,因遊戲內容或許涉及博弈,有的人可能不能讓 家人知道,所以他們會跟平台租借帳戶,玩家會把錢匯到帳 戶內,網路平台才會需要我們的帳戶,平台會把點數匯給玩 家云云(見原審審原金訴卷第158頁;原審原金訴卷一第144 頁;原審原金訴卷二第128至136頁;原審金訴卷第36至39 頁;本院510號卷一第92、93頁)。
- 2、楊叔容承認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有玉山銀行帳戶之存 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陳贈兌,另附表編號4至6之「告訴人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有各該受騙匯款等事實,惟矢口否 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尋

夢園小吃店上班,陳贈兌是老闆娘的客人兼朋友,我相信他可以幫忙辦貸款;我不知道陳贈兌把資料交給誰,我也沒有拿到錢云云(見原審原金訴卷第158至159頁;原審原金訴卷一第143頁;原審原金訴卷二第125至133頁;本院511號卷一第289頁)。

3、然查:

- (1)、姚喻羚有於上開時、地,收取陳靜怡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變更密碼之提款卡,並連同自己所申辦中國信託銀行、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均交付予陳贈兌;另再收受宋佩蓉之第一銀行帳戶、魏嘉良之彰化銀行帳戶及陳靜怡之兆豐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後,均交予「牛小弟」;而楊叔容亦有於上述時、地,將其所有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均交予陳贈兌復將存摺等交予鐘期凱,造成附表編號1至3、8(匯至姚喻羚交予陳贈兌之帳戶)、編號10至13(匯至姚喻羚交予「牛小弟」之帳戶)、編號4至6(匯至楊叔容之帳戶)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編號4至6(匯至楊叔容之帳戶)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編號4至6(匯至楊叔容之帳戶)所示「告訴人(被害人)」。 欄之人受騙匯款至各該帳戶等節,業據姚喻羚、楊叔容供認在卷,核與證人陳贈兌、鐘郁凱、姚喻羚(對楊叔容而言)、楊叔容(對姚喻羚而言)、附表編號1至6、8、10至1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證據在卷為佐,前揭事實堪先予認定。
- (2)、姚喻羚、楊叔容交付存簿等資料給陳贈兌之理由
- ①、證人陳贈兌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因為朋友即鐘郁凱說可以幫忙辦貸款,我跟姚喻羚剛好聊天有說到,店裡的生意不是很好,想說要辦貸款,其他小姐也有聽到,說她們也需要辦,所以才一起問問看可不可以把貸款辦出來;鐘郁凱說要影印內頁每個月的流水帳號,如果流水帳號不好的話,他們會幫忙做處理,所以請我把提款卡跟帳號給他們;姚喻羚委託我代辦,沒有問我是委託哪家公司、代辦費用多少、要的哪家銀行辦理;她是問每個月大概還多少、還幾年,我說要看貸款金額多少,能貸款多少,自己去協調;她也問要多久

完成貸款程序,因鐘郁凱告知約一個月,我也這樣告訴姚喻 01 羚;我從鐘郁凱那邊知道的訊息有限,所以我給姚喻羚她們 02 的資訊也有限等語(見原審原金訴卷二第17至19、22至24 頁);再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因為姚喻羚經營小吃部, 04 楊叔容在小吃部上班,我與她們是在小吃部認識;某日我剛 好在她們店裡,提到貸款的事情,因為疫情影響比較嚴重, 我向她們表示可以幫忙美化帳戶辦貸款,需要身分證、存 07 簿、提款卡,要製作薪資流水證明、在職證明,以便辦理貸 款,我是同時跟她們說,要辦貸款的人就把帳戶資料給我, 我沒有私下跟她們說,楊叔容她們也不是私下來問;楊叔容 10 交帳戶資料給我時,並沒有再說什麼,只有問何時會好,我 11 有告知7天,但我沒有明確告知是要交給鐘郁凱;我有請她 12 們把帳戶內的款項清空,避免與製作薪資證明、薪資流水帳 13 混淆;我也有跟楊叔容她們說是辦貸款,不是賣帳戶,利息 14 比較低,貸款10萬元,每月還款3,000元至4,000元不等,期 15 限3年半,但也要看個人貸款額度,有說7天就會貸款下來等 16 語(見本院511號卷二第151至155、157頁),可見依陳贈兌 17 之證述,姚喻羚、楊叔容係在小吃部認識陳贈兌,陳贈兌告 18 知可以幫忙辦貸款,需交出存簿、提款卡及密碼,將帳戶設 19 定金流,姚喻羚即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郵局存摺、併同在 小吃部工作之陳靜怡所有之玉山銀行存摺等資料交予陳贈 21 兑,楊叔容則自行交予陳贈兌。而姚喻羚、楊叔容對於陳贈 兌係將存簿等資料交給何人處理,是否支付服務費用或手續 23 費及貸款金額、利息多少、向銀行或民間借貸等節,均未加 24 以確認。則以陳贈兌僅為店內客人,難認有相當深厚之信賴 25 基礎,姚喻羚、楊叔容對於辦理貸款之細節流程均未加確 26 認,即交付帳戶資料,與通常一般事理有違,是否確為辦理 27 貸款而為美化帳戶之用,已非無疑。 28

②、又姚喻羚於110年2月19日偵訊時供稱:陳贈兌說每個月5日 會幫我存一筆錢,讓銀行看到有固定的錢在帳戶內,他再將 錢領出,讓我有可以申請貸款的資格。因為陳贈兌說他的朋

29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友有做這方面的事情,如果成功的話,有固定薪轉後可以跟銀行辦貸款。陳贈兌說最少要3、4個月,存入的錢我也不知道哪裡來,他說只要我本子給他,他就可以幫我辦貸款等語(見偵一卷第176頁),與陳贈兌前述證稱1個月或者7天之情節並不相同,若姚喻羚真有急需款項,是否會等待3、4個月,且尚未知是否會通過核貸,則交付存簿是否能達到迅速獲得款項之目的,亦非無疑。

③、再者,陳靜怡於109年7月31日偵訊時證稱:我把4本帳戶即 玉山、第一、郵局、彰化銀行存摺資料交給我之前工作之尋 夢園小吃部的老闆娘,她姓姚,綽號「小君」,我有她的LI NE;她說交帳戶可以換錢,每本可以拿到3,000元,我交4本 帳戶,可以拿1萬2,000元;時間是109年3月初交給她的,但 是她錢還沒給我,尋夢園小吃部於109年5月歇業等語(見偵 九卷第42頁);於109年8月19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當 時交給姚喻羚的4本帳戶,密碼是依照她給我的密碼做變 更,4個帳戶都變更為同一組密碼;她於109年3月初在尋夢 園小吃部跟我講,隔幾天我就交給她上開帳戶。她說她有把 帳戶交給對方有拿到錢,保證我也可以拿到錢,還說我的本 子測試過可以用月租型,每個本子每月可以拿到3,000元; 她說要給對方使用玩虛擬遊戲,如果有贏錢,賣掉點數的 話,我們可以拿到錢;她說要拿去大寮交給一對情侣,但名 字我不知道,那對情侣可能又把本子交給另外一個買主,再 做遊戲測試,測試內容我不曉得;線上玩遊戲的人如果有贏 錢,我就可以分到利益,玩什麼遊戲我不曉得。我對此有懷 疑,但姚喻羚跟我保證說沒有問題,還說如果變成警示帳 户,還會請對方提供玩線上遊戲的證明給我等語(見偵九卷 第68至69頁);再於110年9月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 兆豐銀行部分是姚喻羚說有找到新的對方,跟我約在仁武大 灣國中對面的7-11,如果檢測過就可以拿現金,至於檢測什 麼我忘了;玉山銀行部分,姚喻羚說會幫我拿去大寮給一對 情侣,作虚擬遊戲檢測,如果通過可以拿到錢;我交給姚喻

羚帳戶都是同時給的,一開始問我還有沒有別的本子,我跟 她說我還有玉山的本子,因為沒有工作所以沒有使用,她說 幫忙拿去問對方,看對方是否有要收本子。對方是一對情 侶,說檢測成功,一本月租可以拿到1萬元至1萬2,000元。 我交付帳戶後,姚喻羚就跟我約拿錢的事情,我在7-11裡面 等,姚喻羚拿兆豐銀行的提款卡及本子給對方,時間是109 年3月25日,如果檢測成功就可以馬上拿到錢,後來姚喻羚 有拿5,000元給我;姚喻羚以LINE跟我說有把兆豐銀行本子 拿回來,叫我去跟她拿,我沒有去拿,覺得怪怪的;我沒聽 過陳贈兒;一開始說要辦貸款,後來改遊戲平台租借,然後 就把兆豐及一銀銀行帳戶還給我等語(見偵九卷第202至206 頁)。即由陳靜怡歷次證述,並非其自己聽到陳贈兌表示可 以協助辦理貸款而交付帳戶存摺資料,而係姚喻羚告知,無 論是否辦貸款或者遊戲租借,顯然均以陳靜怡可以獲得每本 帳戶存摺給他人使用代價,作為交付之利誘,況若確為辦理 貸款之用,姚喻羚理應與陳靜怡商量依資力狀況瞭解貸款金 額利息、每月還款以及如何辦理,是否需協力提供何些資 料,然陳靜怡均未證述及此,復以甚至交付5家銀行存摺資 料,只有玉山銀行存摺有經陳贈兌交給鐘郁凱使用,其餘銀 行存簿均未使用,若為辦貸款之美化帳戶,似乎也是越多帳 户有往來資料越佳,可見姚喻羚辯稱向陳靜怡拿取帳戶存摺 等資料再交給陳贈兌之目的,是為辦貸款,與陳靜怡證述情 節不同,是否屬實,甚屬有疑。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④、至於楊叔容於109年7月20日偵訊時供稱:陳贈兌是小吃部客人,說可以幫忙辦貸款,我不曉得他要去哪兒辦貸款;因為我曾去玉山銀行辦貸款,沒有工作證明,所以辦不過;當時我要貸款10萬元,要繳房租及兆豐銀行的信用卡債2萬多元;我與陳贈兌認識好幾個月,所以我信任他等語(見偵六卷第20頁);於110年4月1日偵訊時供稱:陳贈兌說可以幫我辦貸款,可以將帳目做得比較漂亮。要給他本子、身分證、提款卡,但我不知道為什麼辦貸款需要提款卡;因為我

有擔心,將本子交給他會出問題,我才問他,他也答應出事後他不會跑;陳贈兌跟我保證辦得過,且有說是交給網路上認識的人去辦等語(見偵一卷第181、182頁),然對於如何辦理貸款,是否需要支付服務費或手續費、貸款金額、每月還款是否得以支付,是否需要提出其他條件證明等節,均未見陳贈兌有所告知,楊叔容亦未供述及此,甚至對於陳贈兌是將帳戶資料交予網路認識之人,亦不加過問確認,且對於何時可以辦妥,亦未見楊叔容提及,復以楊叔容對於辦理貸款需要提供提款卡也有所質疑,卻仍交付之,則其是否確切掌握辦理貸款目的,而係基於合理之使用,交予具信賴基礎之人,已難認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3)、姚喻羚交付宋佩蓉、魏嘉良、陳靜怡帳戶資料給「牛小弟」 部分
- ①、證人陳贈兌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109年3月、4月,原本 跟銀行貸款辦不成以後,姚喻羚有再向我詢問有沒有其他方 法可以拿到資金做周轉,那時候剛好遊戲點數有一些差價, 但是我說那個我不認識,我不熟,請她自己上網去查,人家 是跟我說有一些遊戲帳號平台,因為他們不能買賣交易金 錢,以比較便宜的價格賣給要玩的人;「牛小弟」不是我介 紹的,我也不認識等語(見原審原金訴卷二第20、21、23、 27頁);而姚喻羚於110年3月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 陳贈兒之後才跟我說辦貸款辦不過的話,線上遊戲也可以辦 或是出租簿子,好像是明星三缺一之類;陳贈兌說線上的 話,如果玩家跟你買點數,匯錢給你,你再拿點數給他,所 以需要簿子給玩家匯錢用;我有跟陳靜怡講過,如果貸款辦 不過的話,要不要用這個方式,可以拿到錢。陳靜怡說辦看 看,只要有錢拿就好;是遊戲公司會把點數匯到我們帳戶, 玩家也會把錢匯到我們的帳戶,遊戲公司再把點數匯到玩家 的帳戶,帳戶裡面就會有錢,玩家匯進帳戶裡的錢就是我們 的,陳贈兒會把錢領給我們,但後來都沒有拿到錢。陳贈兒 說要看玩家要買多少點數,中間會有紅利等語(見偵九卷第

132、133頁);姚喻羚又於110年9月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辯稱:陳贈兌說有網路平台可以試試看,玩家向遊戲公司買 點數,遊戲公司再把玩家匯入的錢,給帳戶提供者,紅利我 不知道;我經由手機APP與一名網路遊戲平台「牛小弟」成 年男子聯絡,於109年4月底在大灣國中,陳靜怡把兆豐銀行 的提款卡、存摺及密碼交給我,我再交「牛小弟」,「牛小 弟」說要有賺到錢才會給紅利,當場沒有給錢;帳戶是作為 期貨指數、網路遊戲的用途,供玩家匯款用,「牛小弟」收 款後匯給玩家,應該是怕人知道等語(見偵九卷第203、20 4、205頁);於110年10月1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則辯稱: 陳贈兒一開始是把陳靜怡的帳戶拿去貸款,如果貸款不過, 用遊戲平台的方式幫陳靜怡解決資金需求等語(見他字卷第 30頁),即姚喻羚對於再將宋佩蓉之第一銀行、魏嘉良之彰 化銀行、陳靜怡之兆豐銀行存簿資料交予「牛小弟」部分, 起初係供稱由陳贈兌處理,之後才改口說是自己找到「牛小 弟」,與陳贈兌證稱並未介紹「牛小弟」此部分,較為相 當,可認並非陳贈兌處理,應是姚喻羚自行與「牛小弟」接 洽交付帳戶資料。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②、至於交付存簿資料係作何用途,姚喻羚供述反覆隱諱,究竟遊戲公司會不會將遊戲點數給陳靜怡等人?需要有遊戲帳戶?還是只是讓遊戲玩家匯款?如果是遊戲玩家匯款,是匯何種款項?是購買點數之款項?還是遊戲公司再把玩家匯入的錢匯到陳靜怡等人之帳戶?如果匯至帳戶的錢就是所得,則何須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況且佐諸陳靜怡於110年4月26日證稱:姚喻羚要我的帳戶資料是為遊戲點數;姚喻羚把我兆豐銀行存簿給對方做審核,姚喻羚把4,000元拿給我,提款卡及密碼我經過姚喻羚的手上給對方,我把密碼寫在紙上,剩下其他的4本我沒有拿到錢,姚喻羚還要問其他的人,我不知道為何不一起給等語(見負九卷第152、153頁),復以姚喻羚與陳靜怡於109年3月25日Line對話顯示,「陳靜怡:小君,第一銀行、兆豐銀行,我先拿走,我有朋友要處理,

我急著要用錢,抱歉」,隔日「陳靜怡:小君,明天我再過 去跟你拿,再跟你約全家等」等語,此有對話翻拍照片在卷 可查(見原審原金訴卷一第169頁),亦有與暱稱「樂樂」 之陳靜怡,於109年4月23日與姚喻羚之對話顯示,「姚:我 一直叫你去銀行問清潔(按:應是清楚)」、「陳:昨天去 問,就是有查聯徵」、「姚:你現在到底是郵局有被害者, 還是兆豐」、「陳:目前是玉山銀行、兆豐銀行」;同年月 24日對話:「姚:如果你是玉山有受害者報案,我會叫當初 來我們店收簿子那個胖胖的絞檳榔的帶你去警局背案(按: 備案),如果你是兆豐有被害者,我會拿遊戲點數買賣的證 明給你,你自己去警局說明,警示就解開了,你要自己打電 話去問玉山及兆豐問看看 | 等語(見原審原金訴卷一第171 至175頁),即依陳靜怡之證述,姚喻羚向其拿取兆豐銀行 存簿,未詳細說明帳戶及提款卡是作何用途,反而有每本帳 户可以取得代價之意涵,已難認交付存摺資料係基於合理信 賴之使用目的。至於姚喻羚於收受兆豐銀行存簿時,向陳靜 怡保證若出事,會交付購買遊戲點數證據作為解除警示之證 明,可見姚喻羚對於對方使用帳戶已有懷疑可能會出事,仍 執意為之,況事後並未提出,且亦無法得知「購買遊戲點 數」究竟如何證明使用帳戶之合法性,均無從為有利姚喻羚 之認定。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③、另宋佩蓉於110年10月4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當時我在 仁武區的小吃部上班,姚喻羚跟我說她有辦貸款的管道,叫 我先將存摺放她那邊,她會把存摺交給辦貸款的人,如果有 過的話會跟我說。所以我就去辦理第一銀行的帳戶交給姚喻 羚;我很相信她,不知道她會把我的帳戶拿去亂用。但我將 帳戶交給姚喻羚後,因為她一直沒有將存摺還給我,而且我 已經從小吃部離職,所以我直接至銀行補發存摺,結果發現 已被列為警示帳戶,此時我也找不到姚喻羚;當時姚喻羚跟 我講拿存摺辦貸款這件事,沒有人看到等語(見偵二卷第49 至51頁)。則若是為辦貸款,如何辦理及相關流程如何配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可認定。 ④、再者,魏嘉良於110年7月29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姚喻 羚起初說是要網拍用,叫我交付銀行帳戶,我於109年4月間 在姚喻羚之小吃部,交給她彰化、第一銀行簿子、提款卡、 密碼、印章,後來帳戶出問題時,她才改口說用在博弈遊戲 點數,讓玩家可以匯款,她說是合法的。她在帳戶出問題 後,有提供一份資料給我,證明說玩家是匯款到遊戲帳戶, 證明被害人真的拿到遊戲點數,裡面有被害人與遊戲平台專 員的對話,但我現在找不到姚喻羚等語(見偵三卷第44 頁);於110年10月2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女友楊 叔容也有交存簿資料給姚喻羚,但最後是交給陳贈兒要辦貸 款,我的部分是姚喻羚剛開始是說要網拍之用等語(見偵三 卷第155至159頁);並於111年9月29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 稱:提出LINE對話截圖,Javce傑西是姚喻羚,姚喻羚當時 急著要搬家,急需要錢,所以跟我借錢1萬1,000元,姚喻羚 說沒有錢還,她有經營網拍,可以還錢給我,但需要帳戶, 網拍有綁定專屬的銀行,彰化或是第一銀行的才可以;後面 出事的時候,姚喻羚才跟我說網拍賺的錢太少或是賺太慢, 她說有一個遊戲平台,她拿去做遊戲點數的買賣等語(見原 審原金訴卷一第291至293頁),復觀之魏嘉良與姚喻羚之LI NE對話,係109年4月6日,魏嘉良詢問姚喻羚「我彰化的簿 子要怎麼處理?辦掛失?還有欠我們的1萬1你何時要還?換 我們房租要到了」、「問好了,說臺中有一個人向項街派出 所報案要打電話過去問」等語,於同年月7日、8日、9日魏 嘉良均詢問何時要還彰化銀行的存簿,並表示郵局帳戶變成 問題帳戶,姚喻羚則回應要刷簿子去問哪一筆出問題,全部

都會鎖住,她自己的帳戶也是如此(見偵三卷第47至53

頁);又魏嘉良提出其與姚喻羚的通話譯文,姚喻羚答以:「變成說是我們這邊有一些平台給你的後台證明就是你沒事只是遊戲買賣點數警示戶就是這樣他不構成警示戶的原因就是定義就是雙方面如果有買賣契約才就不構成的證據。因為所謂詐騙就是一個進就是沒有出一個進到他那邊等於說他被騙了錢都被騙了可是我們這邊有點數給他那是他自己玩輸了所以我們怎麼說都走到哪裡這個說法都你也可以提出證明說現在簿子在我手上」、「我跟你講啊因為我也在催他啊我是我是跟他說因為他們也是夜生活的他們白天是沒在聯絡的都是晚上」、「他跟我要購買點數他知道我有點數要賣」、

⑤、末以,姚喻羚於110年3月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供稱:不管是辦貸款還是線上遊戲,都不是正常方式可以拿到現金等語(見偵九卷第133頁),可見其對於交付自己或他人存摺資料給陳贈兌或「牛小弟」,是否作為合法正當使用,並非毫無懷疑。是其辯稱係為辦貸款、作為遊戲點數使用,有正

- 當合理信賴基礎而交付存摺資料云云,顯已違背常情,難以採信。
- (4)、姚喻羚、楊叔容各將前述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主觀上具 有縱使供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法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 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2

04

06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①、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交付個人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等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 ②、又於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且一人可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家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不沒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者。 是本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訴數取財機構多方宣導。 是本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訴數取財。 是本來不說份子利用。 是本來不說份子利用。 是本語學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時期戶,反而出價蔥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機構 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 於其的使用,來源不明款項可能因此提領或匯出而產生遮斷 沒金流動軌跡以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 合理之預見。是避免金融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洗

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3)、再者,金融機構貸款業務涉及國家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運 作,於信用評價、償債能力勢必從嚴審查,其擔保品、信用 能力不足者,多為金融機構所拒,至民間借款業者,其放貸 條件未若金融機構嚴謹,然因呆帳風險提升,借款利率將隨 之提高,此乃借貸市場正常機制,代辦貸款業者不論係向金 融機構抑或民間業者借貸,其受託代為辦理相關程序,自當 循其交易常規為之,此為一般智識程度之守法公民應有之認 識。又依現今不論是銀行或民間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 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 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不動產、工作收入證明、扣繳憑單 等),如此,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 信後,始得決定是否核准貸款,以及所容許之貸款額度,苟 無正當理由,應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其密碼之必 要,且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 之程度時,任何人理應均無法貸得款項。是依一般人之社會 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 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反而無正當理由要求借貸者交付銀行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 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
- ④、本件姚喻羚於行為時年滿44歲,自陳大學肄業,之前在夜市擺攤,後來經營小吃店(見原審原金訴卷二第142頁),楊叔容則為滿30歲,自陳高中畢業,在小吃店工作,後來則擔任臨時工粗工(見原審原金訴卷二第143頁),兩人於本案案發時係智識程度正常,且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交付帳戶相關資料(含提款卡、密碼)予他人後,該帳戶可能成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一節,自難諉為不知。而本件僅因陳贈兌告知可以製造金流,協助貸款,姚喻羚即將其自己及陳靜怡所有之帳戶、楊叔容則將自己之帳戶,交予陳贈兌,並不知道陳贈兌係交予何人辦理貸款,且陳贈兌明知所交付之對象為鐘郁凱,其既能與鐘郁凱聯繫,告知姚喻羚、

楊叔容應非難事,其並未為之,而姚喻羚、楊叔容亦未聞 01 問,是姚喻羚、楊叔容僅以陳贈兌告知美化帳戶,即交付帳 02 户, 並未見過實際收取帳戶之人, 亦未提供任何財力證明供 對方徵信,其等對於為何能如此美化帳戶辦理貸款,且亦未 04 提及要收取服務費或手續費,即對於帳戶使用等節一無所 知,率而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陳贈兌,再由陳贈 兒交給鐘郁凱,凡此均核與上述一般人所認知之辦理貸款流 07 程常情相違,況且陳靜怡證述交付存摺亦係姚喻羚以每本可 獲得代價而交付之,亦非為辦貸款而交付。以姚喻羚、楊叔 容之智識能力及社會工作經驗,應可預見陳贈兌要求交付本 10 案帳戶資料,有相當可疑,很可能遭不法詐騙集團作為詐騙 11 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而實際上姚喻羚、楊叔容於當下確實 12 有所懷疑,已於前述,更徵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3 (提款卡、密碼) 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 14 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洗 15 錢之犯罪工具,而為辦理貸款,縱使被作為詐騙集團所使用 16 亦無礙之心態,其屬明確。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⑤、至於姚喻羚雖辯稱:我發現中國信託帳戶被警示後,有以電話向郵局辦理掛失等語。而姚喻羚確曾於109年3月25日3時1分許撥打郵局24小時顧客服務專線辦理掛失存摺及金融卡,客服人員核對基本資料無誤後完成掛失手續等節,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29日儲字第1090249392號函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25至127頁)。經本院勘驗對話內容,姚喻羚係稱:「我在你們郵局有開戶,然後我前夫他有可能把我卡片拿走,可以暫時先掛失嗎?」、「那我請問你,如果我先掛失之後,明天我可以先去現場把錢領出來,但我沒有卡片跟簿子,我怎麼領?」、「(郵局人員問:那你24號有自己交易嗎?)我有請他幫我領錢出來啦」、「(郵局人員問:因為我看24號有多筆交易啦,所以這些都是你的嗎?)對。我有請他領錢,但之後的我就沒有叫他領了,但是裡面還有錢,然後因為跟他條件…小孩的事沒有談得沒有很愉

快,所以就沒有再叫他領。他就趁我去上工作的時候,把簿子、東西都拿走了」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為佐(見本院511號卷二第67至71頁),即姚喻羚對於郵局人員已經告知24日有數筆款項匯入,並未坦承非其所為,若係認知帳戶遭他人作為詐騙使用,亦係遭騙取帳戶資料,理應報警或者掛失,表明自己係遭詐騙而交付帳戶,然姚喻羚卻未為之,反而刻意隱藏可能遭作詐騙用途之實情,即縱使有報警掛失,亦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6、再者,姚喻羚將宋佩蓉、魏嘉良之帳戶資料交予「牛小 弟」,並未事先告知宋佩蓉、魏嘉良,已於前述,顯見其有 刻意隱瞞,況且姚喻羚提出與「牛小弟」之對話,於109年8 月6日對話,「姚:要林靜怡的資料,兆豐,有4筆被通知警 示戶」、「對方:時間日期金額檢舉人姓名帳號」、「姚: 我要請林靜怡做完筆錄後,確定檢舉人的資料再請你調」; 於同年月18日對話:「姚:那個林靜怡的4筆檢舉人,我目 前還不知道,我聯絡不到她,我可能會被她害到,因為她告 訴警察簿子都我拿去,她不知道什麼情況,我可能要麻煩 你,因為她遊戲的天數不多,如果調他全部的遊戲資料,以 備我也出庭可以說是遊戲用,這樣筆數會很多嗎」等語,對 方於同年月26日始回應「我問看看」等語,之後日期顯示 「3月4日、3月8日」均已經無法獲得對方回應,此亦有姚喻 羚提出之對話紀錄附卷為參(見原審原金訴卷一第177至179 頁),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日期先是8月又變成3月,然陳靜怡 之帳戶係於109年4月12日、13日遭詐騙使用,前揭對話是否 屬實,已非無疑,況卻未同時要求「牛小弟」提出有關宋佩 蓉、魏嘉良之部分,難作為有利姚喻羚之認定。
- ⑦、綜上,姚喻羚、楊叔容已預見將帳戶資料(提款卡、密碼) 交予陳贈兒或「牛小弟」,極可能事涉詐欺等不法情事,仍 輕率交出,容任使用,並未實際提領款項,抱持姑且一試以 獲取貸款機會之僥倖心理,或者供作遊戲點數匯款使用以獲 取紅利,主觀上自具有縱使其帳戶淪為供作詐欺及洗錢之不

- 法用途,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01 意甚明。姚喻羚、楊叔容前揭辯解,均難採信。 02
-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陳贈兌坦承犯行與事實相 符,姚喻羚、楊叔容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不足憑採。被 04 告3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 06

12

14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新舊法比較 07
-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10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3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15
 - 2、本件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於有修正,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規定只要偵查或審理中自白即可減輕,中間時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 (4)、本件陳贈兌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為5年,且並無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則刑度介於有期徒刑5年至6月之間。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超過5年,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01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02 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 04 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列入新舊法比較。是陳贈 **兑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幫助詐欺取財罪,依行為時即** 07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 (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第14條第1、3項),其科刑範 09 圍上限係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且得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第16 11 條第2項),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至1月之間。即若 12 適用新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至6月之間。經整體比較結果, 13 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16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對陳贈兌較為有 15 利。 16

(5)、至於姚喻羚、楊叔容對於所犯均否認犯罪,依前述說明,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之規定,較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刑度較輕,亦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對姚喻羚、楊叔容較為有利。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核姚喻羚對事實欄一(二)、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與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相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核楊叔容就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8月2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四、核陳贈兌就事實欄一(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2年6月16 日修正施行前(與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相同)洗錢防制

-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五)、姚喻羚各以一交付上開帳戶之行為,將各該帳戶分別交付予陳贈兌、「牛小弟」,而幫助詐騙集團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3、8(交給陳贈兌)以及編號10至13(交給「牛小弟」)所示之人;楊叔容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騙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人;陳贈兌以一提供上開5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人,均係幫助犯之同種想像競合,又該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幫助犯之異種想像競合,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修正前)處斷。
- 11 (六)、姚喻羚就事實欄一仁)、事實欄二示之犯行,分別交予陳贈 12 兌、「牛小弟」而供不同詐騙集團使用,顯為犯意各別,行 為互殊,應就其所為2次犯行予以分論併罰。
 - (七)、至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455號就楊叔容、 陳贈兌移送併辦部分、同署110年度偵字第14869號就姚喻 羚、陳贈兌意旨書犯罪事實(一)移送併辦部分,與其等經起訴 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及;另同署110年度偵字第14869號就姚喻羚意旨書犯罪事實 (二)移送併辦部分,以及同署111年度偵字第4266號移送併辦 部分,與姚喻羚經追加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自得併予審理。
- 22 三、減輕事由

02

04

06

07

09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 23 (一)、陳贈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 24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 26 之。
- 27 (二)、姚喻羚、楊叔容與陳贈兌所犯均為幫助犯,情節較正犯為 28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之。
- 29 (三)、陳贈兒有前述二減輕事由,依法遞減輕之。
- 30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 31 (一)、原審同本院前揭有罪之認定,予以被告3人論罪科刑,固非

無見,然查:

01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1、被告3人所犯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原審未及比較適用,且 陳贈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亦有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原審均未及審酌。
- 2、原審並未對被告3人之幫助犯行,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 (得減輕事由),亦未說明不予適用之理由,稍嫌有失。
- 3、姚喻羚上訴後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達成賠償和解,陳贈 兌亦與附表編號1、2、7、8達成賠償和解(詳下述),犯後 彌補態度可取,此部分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
- 4、姚喻羚、楊叔容上訴仍否認犯行,固無理由,陳贈兌上訴則 因坦承犯罪,請求從輕量刑,尚非無據。而原判決既有上開 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姚喻羚、楊 叔容、陳贈兌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 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係智識健全之成年 人,理應對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情況有所認知,卻仍為貪 圖一己私利,不顧帳戶可能淪為他人詐欺犯罪工具,仍恣意 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淪為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不僅造成附表 所示有關之告訴人(被害人)財產上損失,亦破壞社會治安 及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造成司法單位難以追緝詐欺犯 罪集團幕後成員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障礙,所為實非 可取;又姚喻羚、楊叔容否認犯罪之態度、陳贈兌於偵查及 原審雖否認,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白承認,有112年6月16日 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之量刑考量;另姚 喻羚與附表編號1之陳威諭達成賠償1萬5,000元之和解、與 編號2之王德煌達成賠償1萬元之和解,編號3之謝錦秀表示 不用賠償,願意原諒之意,編號13之林慈韻亦表示不願求 償;陳贈兌則亦與附表編號1之陳威諭達成賠償1萬5,000元 之和解、與編號2之王德煌達成賠償1萬元之和解、與編號8 之林淑琴達成賠償2萬元之和解、與編號7之陳明錫達成賠償 2萬元之和解,且編號3之謝錦秀表示不請求賠償、願意原諒 等情;楊叔容因編號4至6之楊宏恩、李金盛、邱國章業由提

領之詐欺車手林弘御均已賠償完畢,不再向楊叔容請求賠 01 僧,而姚喻羚、陳贈兒前述賠償均已給付完畢,此有林弘御 02 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7號判 決)、邱國章之書寫陳述意見、楊宏恩、王德煌與林弘御之 04 和解筆錄(見本院511卷一第353至371頁),林慈韻之陳報 狀(見本院511卷一第431頁),調解筆錄及匯款收執(見本 院510號卷第123至127頁)、陳靜怡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 07 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9號,本院511號卷一第471至479 頁),犯後彌補態度較原審有所悔悟,應於量刑為有利姚喻 羚、陳贈兒之認定;復考量姚喻羚、楊叔容與陳贈兒交付之 10 帳戶數量,各自行為造成之被害人數、被害總金額之法益侵 11 害程度,被告3人前均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兼衡被告3人自陳之智識 1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揭露,見原審原金訴 14 卷二第142、143頁、本院511號卷二第186至187頁) 等一切 15 情狀,就姚喻羚所犯2罪、楊叔容、陳贈兌各所犯1罪、分別 16 量處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之刑(楊叔容因上訴仍否認犯行, 17 仍與原審量處相同之刑度),並均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18 役之折算標準。又本院綜合上情,審酌姚喻羚之兩次犯行係 19 於109年3、4月間,犯罪過程相似,所為罪責內涵之同質性 20 甚高,為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 21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就姚喻羚所涉之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 22 主文第2項後段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3 標準。 24

(三)、沒收(結論同原審認定)

25

26

27

28

29

31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經查,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即洗錢財物,均係詐 騙集團領走,均非被告3人提領,亦無證據足認被告3人於本 04 案實際上有何所得,自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規定諭知沒收。至於其中附表編號2之王德煌被騙匯款23萬 元,經提領後尚有餘額4萬4,597元(含利息40元),因郵局 07 將該帳戶結清銷戶, 並將上開餘款轉列其他應付款, 此有郵 局113年4月17日儲字第1130024429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51 1號卷一第445頁),即該筆款項已非在姚喻羚之帳戶中,參 10 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 11 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 12 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即姚喻羚對該筆款項亦無 13 支配權可言,自亦無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 14 知沒收。復酌之姚喻羚業與王德煌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 15 王德煌另亦與陳贈兌達成賠償和解,亦自車手林弘御處獲得 16 賠償(詳見前述之判決),如對姚喻羚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 17 餘款財物,容有過苛之虞,同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敦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辨、檢察官顏郁山、黃淑好移送併辦,檢察官葉淑文到庭執行職 務。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H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黄宗揚 林青怡 法 官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0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3 書記官 賴璽傑
-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8 金。
-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13 亦同。

-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5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本件告訴人(被害人)被騙一覽表

編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 款	匯入款	匯入	證據出處	備註
號	(被害		時間	項	帳號		
	人)						
1	陳威諭	詐騙集團成	109	7萬元	姚喻	①陳威諭提供	109 年
		員於109年3	年 3		羚中	之109年3月	度偵字
		月23日致電	月 23		國信	23日中國信	第1002
		告訴人陳威	日 13		託銀	託銀行新臺	9號、1
		諭,佯稱為	時 30		行帳	幣存提款交	10年度
		友人蔡維	分許		户	易憑證 (警	偵字第
		洋,急需用				一卷第51	1148 、
		錢須借款云				頁)	2154 、
		云,使告訴					4790號

		人陳威諭陷				②內政部警政	
		於錯誤,於				署反詐騙諮	
		右列時間匯				詢專線紀錄	
		款至詐欺集				表(姓名:	
		團指定之帳				陳威諭)	
		户。				(警一卷第	
						53頁)	
						③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三民	
						第二分局鼎	
						金派出所金	
						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	
						(警示帳戶	
						帳號:0000	
						00000000)	
						(警一卷第	
						55頁)	
2	王德煌	詐騙集團成	109	23萬元	姚喻	①王德煌提供	109 年
		員於109年3	年 3		羚郵	之LINE通訊	度偵字
		月23日致電	月 24		局帳	軟體對話紀	第1002
		告訴人王德	日 11		户	錄翻拍照片	9號、1
		煌, 佯稱為	時 40			(警一卷第	10年度
		友人王文	分許			63-71頁)	偵字第
		隆,因買土				②王德煌提供	1148 、
		地急需用錢				之真實電話	2154 \
		須借款云				號碼000000	4790號
		云,使告訴				0000號(警	
		人王德煌陷				一卷第71	
		於錯誤,於				頁)	
		右列時間匯				③王德煌提供	
		款至詐欺集				之109年3月	
						24日郵局無	
						, , , , , , , , , , , , , , , , , , , ,	

團指	定之帳	摺存款存款	
戶。		人收執聯	
		(警一卷第	
		73頁)	
		4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姓名:	
		王德煌)	
		(警一卷第	
		75頁)	
		⑤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新莊	
		分局頭前派	
		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警示	
		帳戶:0000	
		000000000	
		0) (警一	
		卷第77頁)	
		⑥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新莊	
		分局頭前派	
		出所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警	
		示帳戶帳	
		號: 000000	
		00000000)	
		(警一卷第	
		79頁)	
- +			

3	謝錦秀	詐騙集團成	109	6萬元	姚喻	①謝錦秀提供	109 年
		員於109年3	年 3		羚中	之通話紀錄	度偵字
		月23日致電	月 24		國信	及簡訊翻拍	第1002
		告訴人謝錦	日 14		託銀	照片 (警一	9號、1
		秀,佯稱為	時 15		行帳	卷 第 85-87	10年度
		姪子,因投	分許		户	頁)	偵字第
		資網拍急需				②謝錦秀提供	1148 、
		用錢須借款				之109年3月	2154 、
		云云,使告				24日郵政跨	4790號
		訴人謝錦秀				行匯款申請	
		陷於錯誤,				書 (警一卷	
		於右列時間				第89頁)	
		匯款至詐欺				③內政部警政	
		集團指定之				署反詐騙諮	
		帳戶。				詢專線紀錄	
						表(姓名:	
						謝錦秀)	
						(警一卷第	
						91頁)	
						4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平鎮	
						分局平鎮派	
						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警示	
						帳戶:0000	
						00000000)	
						(警一卷第	
						93頁)	
						5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平鎮	
						分局平鎮派	

				T			
						出所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警	
						示帳戶帳	
						號: 000000	
						000000)	
						(警一卷第	
						95頁)	
4	楊宏恩	詐騙集團成	109	13萬元	楊叔	①紀家禎提供	109 年
		員於109年3	年 3		容玉	之109年3月	度偵字
		月間,佯稱	月 24		山銀	24日華南商	第1002
		為告訴人楊	日 12		行帳	業銀行匯款	9號、1
		宏恩之外	時 14		户	申請書(警	10年度
		甥,因與友	分許			二卷第111	偵字第
		人合資生				頁)	1148 、
		意、急需用					2154 、
		錢須借款云					4790號
		云,使告訴					
		人楊宏恩陷					
		於錯誤,於					
		右列時間匯					
		款至詐欺集					
		團指定之帳					
		户。					
5	李金盛	詐騙集團成	109	2萬元	楊叔	①內政部警政	109
	(未提	員於109年3	年 3		容玉	署反詐騙諮	年度
	告)	月25日,撥	月 25		山銀	詢專線紀錄	偵字
		打電話佯稱	日 14		行帳	表 (姓名:	第10
		為被害人李	時 46		户	李金盛)	029
		金盛之朋友	分許			(警二卷第	號、
		吳茂昌,因				113-115	110
		急需用錢須				頁)	年度
		借款云云,					偵字
<u> </u>							

使被害人李 金盛陷於錯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至 詐欺集團指 定之帳戶。 (報案 人:李金 人:李金 人:李金 人:李金 後第41頁) (第五 卷第41頁) 第13 警察局淡水 455
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至 詐欺集團指 定之帳戶。分局竹圍派 出所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 (報案 人:李金 必)(警五 卷第41頁) (3)新北市政府215 4、4 790 表 (4) 第五 卷第41頁) 第13
時間匯款至 詐欺集團指 定之帳戶。 出所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 (報案 人:李金 ② 109 盛)(警五 卷第41頁) (真字 ③新北市政府
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 類案件紀錄 790 表 (報案 號 人 : 李金 ② 109 盛) (警五 年度 卷第41頁) 偵字 第13
定之帳戶。 表 (報案 號 人:李金 ② 109 盛) (警五 年度 卷第41頁) 偵字 ③新北市政府 第13
人:李金②109 盛)(警五年度 卷第41頁) 偵字 ③新北市政府第13
盛) (警五 年度 卷第41頁) 偵字 ③新北市政府 第13
卷第41頁)
③新北市政府 第13
分局竹圍派 號
出所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
三聯單(報
案人:李金
盛)(警五
卷第43頁)
④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淡水
分局竹圍派
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警示
帳戶:0000
00000000
0)(警五
卷第53頁)
5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淡水
分局竹圍派
出所金融機

						は 1764 ロレ 17/2 止1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警	
						示帳戶帳	
						號: 000000	
						0000000)	
						(警五卷第	
						55頁)	
						6李金盛提供	
						之LINE通訊	
						軟體對話紀	
						錄翻拍照片	
						(警五卷第	
						59-63頁)	
						⑦李金盛提供	
						之109年3月	
						25日淡水第	
						一信用合作	
						社匯出匯款	
						條(警二卷	
						第123頁)	
6	邱國章	詐騙集團成	109	8萬元	楊叔	①內政部警政	109
		員於109年3	年 3		容玉	署反詐騙諮	年度
		月25日, 佯	月 25		山銀	詢專線紀錄	偵字
		稱為告訴人	日 12		行帳	表(姓名:	第10
		邱國章之外	時 43		户	邱國章)	029
		甥,急需用	分許			(警二卷第	號、
		錢須借款云				125頁)	110
		云,使告訴				②邱國章提供	年度
		人邱國章陷				之LINE通訊	偵字
		於錯誤,於				軟體對話紀	第11
		右列時間匯				錄翻拍照片	48 、
		款至詐欺集				(警二卷第	215
							4 \ 4
<u> </u>							

		團指定之帳				133-139	790
		户。				頁)	號
						③宜蘭縣政府	2 109
						警察局蘇澳	年度
						分局蘇澳派	偵字
						出所受理詐	第13
						騙帳戶通報	455
						警示簡便格	號
						式表(警示	
						帳戶:0000	
						00000000	
						0) (警五	
						卷第83頁)	
						4宜蘭縣政府	
						警察局蘇澳	
						分局蘇澳派	
						出所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警	
						示帳戶帳	
						號: 000000	
						0000000)	
						(警五卷第	
						85頁)	
						5 邱國章提供	
						之109年3月	
						25日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	
						書(警二卷	
						第141頁)	
7	陳明錫	詐騙集團成	109	15萬元	曾瑋	①內政部警政	109 年
		員於109年3	年 3		禎玉	署反詐騙諮	度偵字
		月 22 、 23	月 23		山銀	詢專線紀錄	第1002

日, 佯稱為	日 12	行帳	表(姓名:	9號、1
告訴人陳明	時 52	户	陳明錫)	10年度
錫之外甥,	分許		(警三卷第	偵字第
急需用錢須			131頁)	1148、
借款云云,			②臺南市政府	2154 \
使告訴人陳			警察局第六	4790號
明錫陷於錯			分局金華派	
誤,於右列			出所受理詐	
時間匯款至			騙帳戶通報	
詐欺集團指			警示簡便格	
定之帳戶。			式表(警示	
			帳戶:0000	
			00000000	
			0) (警三	
			卷 第 133	
			頁)	
			③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第六	
			分局金華派	
			出所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警	
			示帳戶帳	
			號: 000000	
			0000000)	
			(警三卷第	
			135頁)	
			4 陳明錫提供	
			之109年3月	
			23日玉山銀	
			行存款回條	
			(警三卷第	
			137頁)	

						5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第六	
						· 言宗而宋八 分局金華派	
						出所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報案	
						人: 陳明	
						錫) (警三	
						卷 第 138 云\	
						頁)	
						6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第六	
						分局金華派	
						出所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	
						三聯單(報	
						案人:陳明	
						錫)(警三	
						巻 第 141	
						頁)	
8	林淑琴	詐騙集團成	109	15萬元	陳靜	①內政部警政	110 年
	(未提	員冒用同事	年 3		怡玉	署反詐騙諮	度偵字
	告)	名義,以電	月 23		山銀	詢專線紀錄	第1486
		話向林淑琴	日 14		行帳	表(姓名:	9號
		佯稱:需款	時 47		户	林淑琴)	
		購買基金云	分許			(警六卷第	
		云,致林淑				18頁)	
		琴陷於錯				②南投縣政府	
		誤,於右列				警察局埔里	
		時間匯款至				分局愛蘭派	
		詐欺集團指				出所受理詐	
		定之帳戶。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 (警示	
			帳戶:0000	
			00000000	
			0) (警六	
			卷第19頁)	
			③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埔里	
			分局愛蘭派	
			出所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警	
			示帳戶:00	
			0000000000	
			0) (警六	
			卷第20頁)	
			4林淑琴提供	
			之109年3月	
			23日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	
			書(警六卷	
			第22頁)	
			5林淑琴提供	
			之通話紀錄	
			翻拍照片	
			(警六卷第	
			23頁)	
			⑥林淑琴提供	
			之LINE通訊	
			軟體對話紀	
			錄翻拍照片	
			(警六卷第	
			24-25頁)	

						⑦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埔里	
						分局愛蘭派	
						出所受理刑	
						事件報案三	
						聯單(報案	
						人:林淑	
						琴)(警六	
						卷第27頁)	
						8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埔里	
						分局愛蘭派	
						出所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報案	
						人:林淑	
						琴)(警六	
						卷第28頁)	
9	蘇錫隆	詐騙集團成	109	20萬元	黃朝	①蘇錫隆提供	109 年
		員於109年9	年 9		龍第	之109年9月	度偵字
		月5日,佯	月 7		一銀	7日合作金	第1002
		稱為告訴人	日 14		行帳	庫商業銀行	9號、1
		蘇錫隆之外	時 18		户	匯款申請書	10年度
		甥,因欠款	分許			代收入收據	偵字第
		急需用錢須				(警四卷第	1148 、
		借款云云,				23頁)	2154 \
		使告訴人蘇				②蘇錫隆提供	4790號
		錫隆陷於錯				之LINE通訊	
		誤,於右列				軟體對話紀	
		時間匯款至				錄翻拍照片	
		詐欺集團指				(警四卷第	
		定之帳戶。				27-29頁)	

			③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姓名:	
			蘇錫隆)	
			(警四卷第	
			31-33頁)	
			④雲林縣警察	
			局虎尾分局	
			客厝派出所	
			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警示帳	
			戶:000000	
			00000)	
			(警四卷第	
			35頁)	
			⑤雲林縣警察	
			局虎尾分局	
			客厝派出所	
			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	
			(報案人:	
			蘇錫隆)	
			(警四卷第	
			37頁)	
			6雲林縣警察	
			局虎尾分局	
			客厝派出所	
			受理刑事案	
			件報案三聯	
			單(報案	

						人:蘇錫	
						隆) (警四	
						卷第39頁)	
						⑦雲林縣警察	
						局虎尾分局	
						客厝派出所	
						陳報單(報	
						案人:蘇錫	
						隆)(警四	
						卷第43頁)	
10	張仕賢	詐騙集團成	109	10萬元	宋佩	①張仕賢提供	111 年
		員於109年2			蓉第	之轉帳明細	度偵字
		月1日,透	月 3		一銀		
		過通訊軟體	日 15		行帳	(警一卷第	號
		LINE以暱稱	時 7		户	37頁)	
		「Trade Zh	分許			②華南商業銀	
		OU」向告訴				行帳號0000	
		人張仕賢佯				00000000 號	
		稱:操作盛				交易明細	
		寶金融網站				(戶名:張	
		投資貨幣有				仕賢) (警	
		高額獲利云				一卷第45-4	
		云,致告訴				9頁)	
		人張仕賢陷				③張仕賢提供	
		於錯誤,於				之LINE通訊	
		右列時間匯				軟體對話紀	
		款至詐欺集				錄(警一卷	
		團指定之帳				第 51-58	
		户。				頁)	
						④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豐原	
						分局頂街派	

					出所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	
					三聯單(報	
					案人:張仕	
					賢) (警一	
					卷第59頁)	
					⑤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豐原	
					分局頂街派	
					出所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報案	
					人: 張仕	
					賢) (警一	
					卷第61頁)	
					6內政部警政	
		109	3萬元	魏嘉	·	
		年 4		良彰		
		月 3		化銀		
		日 15		行帳	張仕賢)	
		時 42		户	(警一卷第	
		分許			63-64頁)	
		·			⑦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豐原	
					分局頂街派	
					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警示	
					帳戶:0000	
					0000000)	
					(警一卷第	
					73頁)	
1			<u> </u>	<u> </u>	<u> </u>	I

						8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豐原	
						□ 言	
						•	
						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警示	
						帳戶:0000	
						000000000	
						0) (警一	
						卷第75頁)	
						9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豐原	
						分局頂街派	
						出所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警	
						示帳戶帳	
						號: 000000	
						00000)	
						(警一卷第	
						85頁)	
11	林昀蓁	詐騙集團成	109	2萬元	魏嘉	①內政部警政	111 年
		員於109年3	年 4		良彰	署反詐騙諮	度偵字
		月22日,透	月 2		化銀	詢專線紀錄	第 4266
		過通訊軟體	日 16		行帳	表(併警卷	號
		LINE以暱稱	時 58		户	第 29-30	
		「Xin*今日	分許			頁)	
		名額剩O				②桃園市政府	
		位」向告訴				警察局龜山	
		人林昀蓁佯				分局大華派	
		稱:操作二				出所受理詐	
		元期權網站				騙帳戶通報	

		進行投資可	109	1萬元		警示簡便格	
		獲利云云,	年 4			式表(警示	
		致告訴人林	·			帳戶:0000	
		昀蓁陷於錯	•			000000000	
		誤,於右列				0)(併警	
		時間匯款至	, ,			卷第32頁)	
		詐欺集團指				③桃園市政府	
		定之帳戶。	100	4 000	•	警察局龜山	
			109	4,000		分局大華派	
			年 4	元		出所金榮機	
			月 2			構聯防機制	
			日 17			通報單 (警	
			時 3			示帳戶帳	
			分許			號: 000000	
						00000000)	
						(併警卷第	
						36頁)	
						4國泰世華銀	
						行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	
						3紙(併警	
						卷第42頁)	
12	吳國正	詐騙集團成	109	4萬6,1	陳靜	①吳國正提供	110 年
		員以暱稱	年 4	00元	怡兆	之渣打銀行	度偵字
		「Summer」	月 13		豐銀	新興分行帳	第1486
		與吳國正網	日 14		行帳	號 00000000	9號
		路交友後,	時 19		户	000000號存	
		向吳國正佯	分許			摺封面及交	
		稱:可投資				易明細(偵	
		網站獲利云				十卷第109-	
		云,致吳國				113頁)	
		正陷於錯				②吳國正提供	
		誤,於右列				之網路銀行	

		時間匯款至				交易明細翻		
		詐欺集團指				拍照片(偵		
		定之帳戶。				十卷第115		
						頁)		
						3 吳國正提供		
						之「Summer		
						張筱婷」照		
						片(偵十卷		
						第117頁)		
						4 吳國正提供		
						さ「FxOpe		
						n」網頁翻		
						拍照片(偵		
						十卷第119		
						頁)		
						⑤新竹市第三		
						分局香山派		
						出所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警		
						示帳戶帳		
						號: 000000		
						00000)		
						(偵十卷第		
						127頁)		
						6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姓名:		
						吳國正)		
						(偵十卷第		
						231頁)		
13	林慈韻	詐騙集團成	109	3萬元	陳靜	①臺中市政府	110	年

員以「李佳	年 4	怡兆	警察局大雅	度偵字
琪」名義與	月 13	豐銀	分局大雅派	第1486
林慈韻網路	日 14	行帳	出所受理詐	9號
交友後,向	時 41	户	騙帳戶通報	
林慈韻佯	分許		警示簡便格	
稱:可投資			式表 (警示	
網站獲利云			帳戶:0000	
云,致林慈			0000000)	
韻陷於錯			(警七卷第	
誤,於右列			31頁)	
時間匯款至			②臺中市政府	
詐欺集團指			警察局大雅	
定之帳戶。			分局大雅派	
			出所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警	
			示帳戶帳	
			號: 000000	
			00000)	
			(警七卷第	
			33頁)	
			③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姓名:	
			林 慈 韻)	
			(警七卷第	
			35-36頁)	
			4林慈韻提供	
			之網路銀行	
			交易明細翻	
			拍照片(警	

	七 卷 第 39
	頁)
	5林慈韻提供
	之LINE通訊
	軟體對話紀
	錄翻拍照片
	(警七卷第
	40-90頁)
	6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大雅
	分局大雅派
	出所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
	三聯單(報
	案人:林慈
	韻)(警七
	⑦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大雅
	分局大雅派
	出所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報案
	人: 林慈
	韻)(警七
	横り(言む